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2019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19		
冯玉军	独立董事	19	0	0	否
陈磊	独立董事	19	0	0	否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9		
冯玉军	独立董事	13	0	0	否
陈磊	独立董事	13	0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在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在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调整的独立意见》。

4、在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在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在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受让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在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8、在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9、在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0、在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金色农华少数股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

意见》。

11、在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在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拟将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chentl@gsm.pku.edu.cn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

2020年04月23日